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证照编号: G03200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注册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土保持(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ISO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责任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核定	郭 辉	高级工程师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校核	刘凯兵	助 工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 工	
编写	邓冬冬	助 工	
	胡 睿	助 工	
	杨 敏	助 工	
	周西艳	助 工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1.1 地理位置.....	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1
1.1.3 项目投资.....	2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3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5
1.1.6 土石方情况.....	5
1.1.7 征占地情况.....	5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5
1.2 项目区概况.....	5
1.2.1 自然条件.....	5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8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
2.1 主体工程设计.....	1
2.2 水土保持方案.....	1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1
3.2 弃渣场设置.....	2
3.3 取土场设置.....	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13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3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14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5
4.1 质量管理体系.....	15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15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15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15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16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6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16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9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0
4.4 总体质量评价.....	20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1
5.1 初期运行情况.....	21
5.2 水土保持效果.....	21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21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1
5.2.3 拦渣率.....	21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22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22
5.2.6 林草覆盖率.....	2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3
6.水土保持管理.....	25
6.1 组织领导.....	25
6.2 规章制度.....	25
6.3 建设管理.....	26

6.4 水土保持监测.....	27
6.5 水土保持监理.....	27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8
7.结论.....	30
7.1 结论.....	30
7.2 遗留问题安排.....	30
8.附件及附图.....	31
8.1 附件.....	31
8.2 附图.....	31

前言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5'17.87"，北纬 29°37'24.52"。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3.34hm²（建设用地面积 3.23hm²，预留建设用地面积 0.1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44537.78m²，建筑密度 18.42%，容积率 1.16，绿化面积 1.46hm²，绿地率 43.71%。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8F 综合楼、1 栋 3F 后勤楼、1 栋 3F 谈话楼、1 栋 2F 办案楼、一栋 5F 陪护楼、2 个门卫室、地下室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因目前预留用地还留有项目办施工板房，用于后期项目已完成建筑物室内装修建设单位办公所用，待整体完成后，建设单位将采取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此区域绿化恢复措施。）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程概算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出资。

工程于 2019 年 1 月开工，至 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于 2019 年 1 月开工，至 2021 年 7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31 个月。项目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86 万 m³，其中挖方 11.39 万 m³（含表土 0.95 万 m³），填方 2.47 万 m³（含表土 0.95 万 m³），余方 8.92 万 m³，经建设单位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协商，管委会同意本项目余方运至采菊路东侧（水塘）政府准备用地范围内作为填方使用。

2018 年 1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8 年 9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 年 11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筑方案设计》。

2018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4 号）。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为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2019年1月开工，至2021年7月完工，总工期31个月。

2018年12月，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中标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开展主体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19年3月，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4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53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按主体工程评定结果）

2021年11月，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1年12月，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5'17.87"，北纬 29°37'24.52"。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3.34hm²（建设用地面积 3.23hm²，预留建设用地面积 0.1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主要由 1 栋 8F 综合楼、1 栋 3F 后勤楼、1 栋 3F 谈话楼、1 栋 2F 办案楼、一栋 5F 陪护楼、2 个门卫室、地下室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建筑密度 18.42%，容积率 1.16，绿化面积 1.46hm²，绿地率 43.71%。工程概算总投资 135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1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出资。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3	建设地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征占地总面积 3.34hm ² , 总建筑面积 44537.78m ² , 建筑密度 18.42%, 容积率 1.16, 绿化面积 1.46hm ² , 绿地率 43.71%。		
7	建设内容	建设 1 栋 8F 综合楼、1 栋 3F 后勤楼、1 栋 3F 谈话楼、1 栋 2F 办案楼、一栋 5F 陪护楼、2 个门卫室、地下室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概算总投资	工程概算总投资 135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11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出资。		
9	建设工期	2019 年 1 月开工, 2021 年 7 月完工, 项目建设总工期 31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本项目拆迁建筑面积 3000m ² , 由政府负责, 补偿方式采用货币补偿。		
11	施工布置	本项目施工布置全部在征地范围内。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征占地总面积	hm ²	3.34	均为永久占地
2	总建筑面积	m ²	44537.78	
3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8971.74	建设建筑面积 19690.34m ² , 预留建设用地建筑面积 19281.40m ²
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566.04	一层地下车库
5	容积率		1.16	
6	建筑密度	%	18.42	
7	绿化面积	hm ²	1.46	
8	绿地率	%	43.71	
三、土石方				
	挖方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借方 (万 m ³)	余方 (万 m ³)
	11.39	2.47	0	8.92

1.1.3 项目投资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由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投资建设。工程概算总投资 135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1100 万元, 资金来源于市财政出资。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进行建设，建设1栋8F综合楼、1栋3F后勤楼、1栋3F谈话楼、1栋2F办案楼、一栋5F陪护楼、2个1F门卫室以及地下室、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1) 建筑工程

本项目沿永宁路南延伸线由南向北依次布设⑦门卫室、②后勤楼、③谈话楼、①综合楼、④办案楼、⑤陪护楼、⑥预留用地。预留用地作为后期建筑用地，本次只进行场地平整和绿化。



鸟瞰图

(2) 地下室范围

项目区布设地下室 5566.04m²，为一层地下室，位于①、②、④、⑤楼下方。层高 3.5m，顶板高程 32.50m，底板高程 29.00m，顶板覆土 1m(含绿化覆土 0.3m)。

(3) 交通组织

本项目位于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布设2个出入口，位于永宁路南延伸线和规划支路上。场地内形成环状道路，车辆可直接到达每栋建筑。



交通分析图

(4) 景观绿化系统

总体布局：基于该地块的地形特征和建筑空间的分布的考虑，总体上形成以线带面的格局以私密的空间为主，满足人的休憩等功能，通过小景观的布局，达到良好的视觉效果，同时采用丰富的植物配置，形成春夏秋冬的四季景观。



2021年11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9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86 万 m^3 ,其中挖方 11.39 万 m^3 (含表土 0.95 万 m^3),填方 2.47 万 m^3 (含表土 0.95 万 m^3),余方 8.92 万 m^3 。

经建设单位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协商,管委会同意本项目余方运至采菊路东侧(水塘)政府准备用地范围内作为填方使用。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3.34 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拆迁建筑面积约 3000 m^2 ,由当地政府负责拆迁,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场地位于八里湖新区永宁路东端南侧,属于丘岗谷地地形地貌,因受人工活动的影响,场地基本东北侧较高,西南较低,场地原始标高为 28.56~38.60m。

(2) 地质、地层

引用 2018 年 9 月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的《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的内容:

(1) 地质

本项目所在地大地构造以北东向萍乡—广丰深大断裂为界,北部是扬子准地

台的一部分，以南是华南褶皱系的组成部分，是一个经历了多旋回和多期次地壳运动的地区。晚第三纪末期以来的新构造运动以断裂的继承性活动和断块差异活动为基本特征，可划分出鄱阳湖盆地沉降区，赣东北掀斜抬升区，赣西北断块差异隆升区，赣中—赣南大面积抬升区和武夷山断块隆升区等 5 个地面形变单元。现今构造运动除鄱阳湖等继续下降以外，其余大部分地区仍以大面积上升为主。

(2) 地层

场地岩土大体可 6 分层：①耕土层（ Q^{ml} ），全新统（ Q^{2al} ）②粉质黏土，③层粉质黏土，④层卵石，下伏第三系⑤层全-强风化泥质粉砂岩、⑥层中风化泥质粉砂岩，自地面向下各层情况如下所述：

①层为耕土：杂色，湿，松散。填料以建筑垃圾为主，堆填时间 1 年左右，局部拆迁旧基础，大部未完成自重固结，工程性差。层厚 0.40-0.60m，平均层厚 0.50m。

②层为粉质黏土：灰褐色局部灰黄色，湿，可塑状，见少量铁锰渲染切面较光滑，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摇震无反应，少量分布层厚 0.80-5.60m，平均层厚 2.90m。

③层为粉质黏土：黄褐色，湿，可塑状-硬塑状，含铁锰薄膜，以黏粒为主，切面较光滑，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摇震无反应，全场分布，层厚 0.80-10.60m，平均层厚 6.70m。

④层为卵石：黄褐色，湿，稍密状。粒径 2-10 厘米的约占 65%，个别大于 20 厘米，呈亚圆和次棱角状，主要以中风化石英砂岩为主；骨架颗粒大部分接触，以砂及粉质黏土充填，全场分布，层厚 1.10-7.10m，平均层厚 3.50m。

⑤层为全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原岩风化强烈，已全部风化呈砂土状，结构构造不清晰，具可塑性，切面较光滑，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摇震无反应，下部夹少量强风化原岩，层厚 1.30-11.60m，平均层厚 4.40m；风化岩中均未发现有洞穴、临空面及软弱夹层。

⑥层为中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砂粒结构，层状构造，风化节理裂隙较发育，局部见铁质浸染，裂隙较发育，岩体较完整，岩芯呈柱状居多，上部个别扁柱状，锤击声哑，无回弹，易击碎；岩石坚硬程度属极软岩，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 V 级，层厚 0.40-5.70m，平均层厚 2.30m；风化岩

中均未发现有洞穴、临空面及软弱夹层。

(3) 土壤、植被

本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场地内现表层土壤为耕土,全场分布,松散状,含植物根茎等有机质,腐殖质含量较高,土壤质地良好。表土厚度 0.3m。成土母质为(灰褐色)粉质黏土,土壤孔隙度小,含水量大,容重大,易产生水土流失,物理性质详见下表:

	统计项目		样本数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标准差	变异系	标准值
	(灰褐色)粉质黏土	含水量 W	%	15	30.4	26	27.76	1.36	0.05
重度 γ		g/cm ³	15	1.95	1.87	1.92	0.02	0.01	1.91
孔隙比 e		-	15	0.882	0.776	0.81	0.04	0.04	0.83
液性指数		-	15	0.68	0.36	0.49	0.09	0.17	0.53
压缩系数		MPa ⁻¹	15	0.41	0.26	0.32	0.04	0.12	0.34
压缩模量		MPa	15	6.96	4.55	5.76	0.61	0.11	5.48
直剪 c		KPa	15	24	16	20.4	2.23	0.11	19.37
快剪 ϕ		°	15	16	12.5	13.79	0.88	0.06	13.39

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植被主要为自然恢复的乔灌木。根据现场勘探及结合航拍图分析得知,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 95%,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区域内乡土树种有樟树、广玉兰、马尾松、湿地松,柑橘等乔木,红花檵木、冬青、杜鹃等灌木,茅草、狗牙根、麦冬等草种。

(4) 气象、水文

① 气象

本项目所在地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多年平均气温 18.5℃,极端最低气温-9.7℃(1969年2月6日),极端最高温度 40.9℃(1961年7月23日),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降雨量年际变化大,1954年雨量达 2165.7mm,1978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月,以 6月和 7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月多为锋面雨,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天,最长的可达 10天以上,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年均蒸发量 1032.5mm。10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63mm,20年一遇 24h 最大降雨量为 192mm。全年日照充足,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cm²,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年平均湿度达 75%-80%,≥10℃有

效积温 5395°C。全年以东北风为主，冬季主导风向北向，年平均风向北向，年平均风速 2.9m/s,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②水文

项目周边水系为八里湖水系。以下引自2008年10月九江市水利局编制的《九江市水功能区划》。

八里湖为半人工湖泊，流域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各支流坡面汇流，主要河流有沙河和十里河，现状总集水面积为273平方千米（九江市志、九江市水利志记载早期面积为299平方千米），湖水水位20米时，湖区水面面积22.3平方千米，高水时（水位22.0米）水面面积达到27平方千米，湖区蓄水量达1.54亿立方米。该湖湖底平坦，湖底高程约14~15米，正常水位17.5米时，水面面积约17平方千米。

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1370毫米，多年平均自产地表水资源量为2.343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858.4毫米，水资源总量2.50亿立方米。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丘陵侵蚀区，一级区属南方红壤区，二级区属江南山地丘陵区，三级区属鄱阳湖丘岗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年均土壤侵蚀总量 350.03t。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1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

2018年9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18年11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筑方案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完成《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九江市水利局于2019年1月4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4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30%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3.98hm ²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3.34hm ² ，减少直接影响区0.64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30%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5.62万m ³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13.86万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1.76万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	项目为点型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表土剥离 0.95 万 m ³ , 实际完成表土剥离 0.95 万 m ³ , 与方案设计相比无变化。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1.13hm ² ,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1.46hm ² , 较设计相比增加 0.33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 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 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3.98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3.34hm²，直接影响区总面积 0.64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直接影响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3	0.64	3.87
2	预留建设防治区	0.11	0	0.11
	总计	3.34	0.64	3.98

根据《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下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3.62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3.34hm²，直接影响区 0.28hm²。

直接影响区面积较方案设计相比较少 0.36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变化原因为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仅对靠永宁大道一侧造成部分影响，现已采取铺植草皮及种植灌木方式进行恢复。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直接影响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3	0.28	3.51
2	预留建设防治区	0.11	0	0.11
	总计	3.34	0.28	3.62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经建设单位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协商，管委会同意本项目土方运至采菊路东侧（水塘）政府准备用地范围内作为填方使用。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原方案设计的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开工前沿本项目永久占地红线四周布设彩钢板围挡 840m，在南侧规划支路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清洗，本区共 1 个施工出入口，布设洗车槽 1 座。

（2）在场地西侧、北侧、南侧围墙内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砂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沉砂池，排水沟长 400m，沉砂池 4 个。在场地东侧靠近丘陵一侧坡顶布设永久截水沟，截水沟长 300m，沉砂池 2 个。排水沟利用主体设计的雨水管网，不再重复布设。

（3）地下室基坑开挖后，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长约 680m，并在排水沟中段和末端布设集水井 6 座，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用水泵抽入场地西南侧永宁路市政雨水管网中。因场地西低东高，为防止降雨导致雨水大规模从东侧汇入基坑，在基坑东侧顶部布设基坑截水沟，截水沟长 350m，沉砂池 3 个。

（4）地下室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1150m，排水出口接永宁路市政雨水管。

（5）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清理地表和回填表土，面积约 1.02hm²。

(6) 项目规划绿化面积 10184.66m²，其中场地绿化 4939.56m²，边坡绿化 4622.8m²，停车位绿化 622.3m²。

(7) 本项目表土及后期地下室回填土全部临时堆存在项目北侧，临时堆存期间对堆土进行苫布覆盖，并在堆土坡脚布设填土草袋进行拦挡。除预留建设用地以外堆土苫布覆盖面积 5500m²，填土草袋 200m³。沿临时堆土坡脚布设排水沟，排水沟长 100m。

(8) 项目开工前，经现场勘探得知现场植被林草覆盖率高，表层土壤中腐殖质含量较高，可作为后期绿化种植土，因此开工前需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量 0.91 万 m³。

预留建设防治区

(1) 本项目北侧临时堆土区域占用预留建设用地，临时堆土回填完毕后，对预留建设用地进行临时覆绿，覆绿方式为撒播草籽，绿化面积 0.11hm²。

(2) 本项目表土及后期地下室回填土全部临时堆存在项目北侧，占用了部分主体工程区及全部预留建设区，预留建设区堆土苫布覆盖 1200m²。

(3) 项目开工前，经现场勘探得知现场植被林草覆盖率高，表层土壤中腐殖质含量较高，可作为后期绿化种植土，因此开工前需进行表土剥离，剥离量 0.04 万 m³。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系统		
①	雨水管	m	1150
②	雨水井	个	36
③	雨水口	个	72
2	土地整治	hm ²	1.02
3	截水沟	m	300
4	植草砖铺装	块	389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4939.56

①	乔木	株	245
②	灌木	株	135014
③	草坪	m ²	1646.5
2	边坡绿化	m ²	4622.8
①	灌木	株	194157
②	草坪	m ²	4807.7
3	停车位绿化	m ²	622.3
①	草皮	hm ²	0.06
二	预留建设防治区		
1	临时绿化		
①	铺设草皮	m ²	1134.2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500
2	基坑排水沟	m	680
3	基坑截水沟	m	350
4	沉砂池	座	10
5	集水井	座	6
6	彩钢板	m	840
7	薄膜覆盖	m ²	5500
8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³	300
9	洗车槽	座	0
10	表土剥离	万 m ³	0.91
二	预留建设防治区		
1	薄膜覆盖	m ²	1200
2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4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两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预留建设防治区。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150m，雨水井 36 个，雨水口 72 个，土地整治 1.02hm²，截水沟 300m，植草砖铺装 3890 块；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4939.56m²，种植乔木 245 株，种植灌木 135014 株，铺植草坪 1646.5m²；边坡绿化 4622.8m²，

铺植草皮 4807.7m²，种植灌木 194157 株；停车位绿化 0.06h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500m，基坑排水沟 680m，基坑截水沟 350m，沉砂池 10 座，集水井 6 座，彩钢板 840m，薄膜覆盖 5500m²，装土草袋挡土墙 300m³，表土剥离 0.91 万 m³。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613m，雨水井 45 个，雨水口 90 个，土地整治 1.41hm²，排水沟 100m，植草砖铺装 3890 块；植物措施有场地绿化 9815.93m²，种植乔木 639 株，种植灌木 203828 株，铺植草坪 5248m²；边坡绿化 4030.88m²，铺植草皮 4030.88m²，种植灌木 13748 株，停车位绿化 0.027hm²；临时措施有临时排水沟 938m，基坑排水沟 400m，沉砂池 1 座，集水井 2 座，彩钢板 400m，薄膜覆盖 9930m²，表土剥离 0.91 万 m³，表土回填 0.91 万 m³。

预留建设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有铺植草皮 1134.2m²；临时措施有薄膜覆盖 1200m²，表土剥离 0.04 万 m³。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有撒播草籽 500m²，种植灌木 30 株；临时措施有薄膜覆盖 1000m²，表土剥离 0.04 万 m³，表土回填 0.04 万 m³。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1613m，雨水井 45 个，雨水口 90 个，土地整治 1.41hm²，排水沟 100m，植草砖铺装 3890 块。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绿化 9815.93m²，种植乔木 639 株，种植灌木 203828 株，铺植草坪 5248m²；边坡绿化 4030.88m²，铺植草皮 4030.88m²，种植灌木 13748 株，停车位绿化 0.027h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临时排水沟 938m，基坑排水沟 400m，沉砂池 1 座，集水井 2 座，彩钢板 400m，薄膜覆盖 9930m²，表土剥离 0.91 万 m³，表土回填 0.91 万 m³。

预留建设防治区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撒播草籽 500m²，种植灌木 30 株。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薄膜覆盖 1000m²，表土剥离 0.04 万 m³，表土回

填 0.04 万 m^3 。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雨水管、雨水井、雨水口。原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内排水设施，施工单位在原有排水基础上增加 1~5#楼宅前雨水支管，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雨水管 463m，方案设计雨水口及雨水井仅沿雨水管网一侧布设且布设密度较大，实际施工过程中雨水井及水口沿管网两侧布设且布设密度减小，因此实际完成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②截水沟、排水沟。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截水沟 300m，增加排水沟 100m。本项目东侧依附山体顺势而建，设计在场地东侧靠近山体一侧坡顶布设截水沟，实际施工过程中在场地东侧靠近山体一侧底部修建了挡土墙，且边坡采用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了恢复，通过相关措施落实完成后，我公司监测小组对现场边坡区域采用调查监测等方式进行监测，通过监测发现边坡相关恢复措施情况良好，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排水沟主要增加在预留建设区周边至部分道路两侧。

③土地整治。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建设单位提供绿化竣工图等有关资料得知，本项目实际完成土地整治 1.41 hm^2 ，主要是增加了绿化区域的整地面积。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场地绿化。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相关结算资料得知，主体工程区内实际完成场地绿化 9815.93 m^2 ，较方案设计相比绿化面积增加 4876.37 m^2 ，主要增加了主体工程区部分宅前绿化。

②场地绿化乔、灌木、草皮。植物措施较方案设计相比措施体系无变化。绿化面积增加 4876.37 m^2 ，乔木增加 394 株，灌木增加 68814 株，草皮增加 3601.5 m^2 。主要原因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无人机现场复核测得场地绿化完成面积为 9815.93 m^2 ，因绿化面积增加从而导致场地绿化种植乔、灌木及铺植草皮的数量增加。

③边坡绿化。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相关结算资料得知，主体工程区内实际完成边坡绿化 4030.88m²，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504.8m²，主要减少 4#楼右侧边坡绿化面积。

④边坡绿化灌木、草皮。植物措施较方案设计相比措施体系无变化。绿化面积减少 504.8m²，灌木减少 180409 株，草皮减少 776.82m²。主要原因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无人机现场复核测得场地绿化完成面积为 4030.88m²，因绿化面积减少从而导致边坡绿化种植灌木及铺植草皮的数量减少。

⑤停车位绿化：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赣建规〔2014〕19号）文的规定，植草砖生态措施停车场按其 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 10%，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的至，现场实际完成植草砖绿化 0.09hm²，折算后绿地面积为 0.027hm²。

预留建设防治区

①预留建设区临时绿化减少铺植草皮 1134.2m²，增加撒播草籽 500m²，增加种植灌木 30 株。因目前预留用地还留有项目办施工板房，用于后期项目已完成建筑物室内装修办公所用，待整体完成后，建设单位将采取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此区域绿化恢复措施。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经现场监测和通过卫星遥感影像等方法得知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已完成临时措施工程量均能满足项目区临时防护需要。

主体工程防治区较设计相比临时排水沟增加 438m，基坑排水沟减少 280m，基坑截水沟减少 350m，沉砂池减少 9 座，集水井减少 4 座，彩钢板减少 440m，薄膜覆盖增加 4430m²，装土草袋挡土墙减少 300m³，洗车槽增加 1 座。预留建设防治区较设计相比薄膜覆盖减少 200m²。

四、工期延长原因

方案批复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实际工期为 2019 年 1 月开工，至 2021 年 7 月完工，实际工期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7 个月。受近两年来汛期雨季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施工难度增大，导致工期延长；实际完成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工程量增加，导致工期延长。

五、不足之处

1、目前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已基本完成，后续应加强各项水保措施的管护工作；

2、经现场勘察，现场存在部分植被稀疏区域，建议建设单位春季进行补植，撒播草籽等方式进行恢复。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增减情况	开工与完工时间	变化原因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雨水管网					2019年6月至 2019年9月	原方案未设计雨水支管,为进一步优化项目内排水设施,施工单位在原有排水基础上增加1~5#楼宅前雨水支管,因此较设计相比增加雨水管463m,方案设计雨水口及雨水井仅沿雨水管网一侧布设且布设密度较大,实际施工过程中雨水井及水口沿管网两侧布设且布设密度减小,因此实际完成雨水井及雨水口工程量较方案设计相比有所增加。
①	雨水管	m	1150	1613	+463		
②	雨水井	个	36	45	+9		
③	雨水口	个	72	90	+18		
2	土地整治	hm ²	1.02	1.41	+0.39	2020年10月至 2020年12月	根据现场长期监测及建设单位提供绿化竣工图等有关资料得知,本项目实际完成土地整治1.41hm ² ,主要是增加了绿化区域的整地面积。 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截水沟300m,增加排水沟100m。本项目东侧依附山体顺势而建,设计在场地东侧靠近山体一侧坡顶布设截水沟,实际施工过程中在场地东侧靠近山体一侧底
3	截水沟	m	300	0	-300		
4	排水沟	m	/	100	+100		

							部修建了挡土墙,且边坡采用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了恢复。
5	植草砖铺装	块	3890	3890	0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4939.56	9815.93	+4876.37	2019年6月至 2021年7月	植物措施较方案设计相比措施体系无变化。绿化面积增加4876.37m ² ,乔木增加394株,灌木增加68814株,草皮增加3601.5m ² 。主要原因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无人机现场复核测得场地绿化完成面积为9815.93m ² ,因绿化面积增加从而导致场地绿化种植乔、灌木及铺植草皮数量增加。
①	乔木	株	245	639	+394		
②	灌木	株	135014	203828	+68814		
③	草坪	m ²	1646.5	5248	+3601.5		
2	边坡绿化	m ²	4622.8	4030.88	-504.8		植物措施较方案设计相比措施体系无变化。绿化面积减少504.8m ² ,灌木减少180409株,草皮减少776.82m ² 。主要原因为: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无人机现场复核测得场地绿化完成面积为4030.88m ² ,因绿化面积减少从而导致边坡绿化种植灌木及铺植草皮的数量减少。
①	灌木	株	194157	13748	-180409		
②	草坪	m ²	4807.7	4300.88	-506.82		

3	停车位绿化	hm ²	0.06	0.027	-0.033		根据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2014）版》的通知（赣建规〔2014〕19号）文的规定，植草砖生态措施停车场按其30%计为绿地面积，但其折算后总量不应大于总绿地面积的10%，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的至，现场实际完成植草砖绿化0.09hm ² ，折算后绿地面积为0.027hm ² 。
二	预留建设防治区						
1	临时绿化					2019年6月至 2021年7月	因目前预留用地还留有项目办施工板房，用于后期项目已完成建筑物室内装修办公所用，待整体完成后，建设单位将采取铺植草皮等方式进行此区域绿化恢复措施。
①	铺设草皮	m ²	1134.2	0	-1134.2		
②	撒播草籽	m ²	/	500	+500		
③	灌木	株	/	30	+30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一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临时排水沟	m	500	938	+438	2019年1月至 2021年12月	
2	基坑排水沟	m	680	400	-280		
3	基坑截水沟	m	350	0	-350		
4	沉砂池	座	10	1	-9		

5	集水井	座	6	2	-4		
6	彩钢板	m	840	400	-440		
7	薄膜覆盖	m ²	5500	9930	4430		
8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³	300	0	-300		
9	洗车槽	座	0	1	+1		
10	表土剥离	万 m ³	0.91	0.91	0	2019年1月	
11	表土回填	万 m ³	/	0.91	+0.91	2019年5月	
二	预留建设防治区						
1	薄膜覆盖	m ²	1200	1000	-200	2019年6月	
2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4	0.04	0	2019年1月	
3	表土回填	万 m ³	/	0.04	+0.04	2019年5月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市水利局关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4号）。该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396.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3.05 万元，临时措施 80.23 万元，独立费用 58.6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18.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0.3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33.68 万元，临时措施 59.66 万元，独立费用 48.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9.10	50.35	+11.25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93.05	233.68	+40.63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80.23	59.66	-20.57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58.65	48.23	-10.42	
1	建设管理费	6.25	6.87	+0.62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0.40	15.80	+5.40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25.87	9.00	-16.87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16.12	16.56	+0.44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371.03	391.92	+20.89	
VI	基本预备费	22.26	23.52	+1.25	
VII	静态总投资	393.29	415.44	+22.15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	3.34	0.00	
	水土保持总投资	396.63	418.78	+22.15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 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11.25 万元, 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支管、雨水井及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 实际施工过程中采用的都是更高的名贵树种, 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40.63 万元。

临时措施增加的原因: 临时措施减少了 20.57 万元, 主要减少了基坑截、排水沟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独立费用减少了 10.42 万元, 主要是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16.87 万元; 工程建设监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5.40 万元; 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62 万元; 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44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本项目开工之初,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 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 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48.23 万元, 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 万元。

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2019年01月29日		编号: 247000059	
收款人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称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363005100018150021786	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结算方式	转账		
支付金额	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整	千	百	十	亿
基层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千	百	十
用途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2247999/市纪委行政其他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千	百	十
		政府经济分类	元	角	分
		部门经济分类	¥	3	3
		备注:	3	9	3
			0	0	0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小组

表 4.1-1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吉晨雨	项目负责人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工作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理，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

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组织

表 4.1-2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吴亮	总监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范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表 4.1-3

序号	姓名	职责	工作内容
1	但永兵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工作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53 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

场核查重点抽查 3 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3 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53 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 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 5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 86.79%。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1613m	按段划分, 每 50~10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17	
		排水	100m	按段划分, 每 50~100m 划分为一个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41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土地整治工程		土地整治	1.41hm ²	每 0.1~1h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2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40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4	
		排水	1338m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14	
		覆盖	9930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0	
		沉砂	1 座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植被建设工程		预留建设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0.05hm 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临时防护工程			覆盖	1000m ²	按面积划分, 每 100~1000m 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
合计		7			53	

综上所述,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 7 个分部工程, 53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1613	17	17	15	100.00%	88.24%	合格
	排水	m	100	1	1	1	100.00%	100.00%	合格
	点片状植被	hm ²	1.41	2	2	2	100.00%	100.00%	合格
	土地整治	hm ²	1.41	2	2	2	100.00%	100.00%	合格
	拦挡	m	400	4	4	3	100.00%	75.00%	合格
	排水	m	1388	14	14	12	100.00%	80.00%	合格
	覆盖	m ²	9930	10	10	8	100.00%	80.00%	合格
	沉砂	座	1	1	1	1	100.00%	100.00%	合格
预留建设防治区	点片状植被	hm ²	0.05	1	1	1	100.00%	100.00%	合格
	覆盖	m ²	1000	1	1	1	100.00%	100.00%	合格
合计				53	53	46	100.00%	86.79%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主体工程防治区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排水管网 1613m，排水 100m；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土地整治 1.41hm²；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1.41hm²；临时防护工程：拦挡 400m，排水 1338m，覆盖 9930m²，沉砂 1 座。

预留建设防治区

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0.05hm²；临时防护工程：覆盖 1000m²。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7 个分部工程，53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53 个，合格率 100%，优良 46 个，优良率 86.79%。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建设均在实际征地范围内进行，水保措施面积主要为植物措施面积1.46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1.88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3.34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5-1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3	/	1.41	1.82	3.23	100
预留建设防治区	0.11	/	0.05	0.06	0.11	100
合计	3.34	/	1.46	1.88	3.34	100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3.34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1.88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1.46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1.46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5-2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3	1.41	1.82	/	1.41	3.23	100
建设预留防治区	0.11	0.05	0.06	/	0.05	0.11	100
合计	3.34	1.46	1.88	/	1.46	3.34	100

5.2.3 拦渣率

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堆土方总量为8.92万m³，临时堆存过程中及时采取了覆盖等措施，使得土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利用8.91万m³，拦渣率达到99.89%，超过方案目标值95%。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截至2021年12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469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6，达到了防治标准1.0。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1.46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46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100%，超过方案目标值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3	1.41	1.41	/	1.41	100
预留建设防治区	0.11	0.05	0.05	/	0.05	100
合计	3.34	1.46	1.46	/	1.46	100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3.34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1.46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43.71%，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3.23	1.41	/	1.41	43.65
预留建设防治区	0.11	0.05	/	0.05	45.45
合计	3.34	1.46	/	1.46	43.71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6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100%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100%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6	达标
拦渣率	95%	99.8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3.71%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有 83.33% 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83.33% 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91.67%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100% 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5。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5		7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6		5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2		3		7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12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12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11	91.67	1	8.33	0	0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11	91.67	1	8.33	0	0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10	83.33	2	16.67	0	0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12	100	0	0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10	83.33	2	16.67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

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区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 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 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 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 进行详细技术交底, 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 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 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 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 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 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 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 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 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 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1 月开工, 2021 年 7 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 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3 月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 202 号有关规定的要求, 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 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 于 2019 年 3 月开始监测工作, 2021 年 12 月结束, 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 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 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2 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 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 12 个监测点位, 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 年 12 月, 《监理合同》签订后,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

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目标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工程师 4 名，监理员 4 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18.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0.35 万元，植物措施费 233.68 万元，临时措施 59.66 万元，独立费用 48.2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 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财政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34 万元。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施工单位运营及日常管护。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

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建设预留防治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立项批复;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绿化工程结算资料;
- (5) 工程措施结算资料;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相关资料;
- (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8.2 附图

- (1) 总平面布置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3)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图;
- (4) 项目施工前、后遥感影像图。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13 年 10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的核准。

2、2018 年 1 月，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并备案。

3、2018 年 9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2018 年 11 月，由九江市建筑设计院编制完成《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筑方案设计》。

5、2018 年 11 月，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2018 年 12 月编制完成；九江市水利局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水水保字〔2019〕4 号）。

6、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2019 年 1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7、2018 年 12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8、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1 年 7 月完工，总工期 31 个月。

9、2019 年 3 月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9 年 3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1 年 12 月结束，监测时长 34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12 份。

10、2021 年 11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发改投资字〔2018〕9 号

关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 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

中共九江市纪委：

报来《关于申请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立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市政府批示意见，经研究，同意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立项。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二、项目建设地址：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
-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建筑面积 2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办案业务用房（包括留置询问室、谈话室、安全监控室、调查指挥室、医务室及办案工作人员的住宿间）、会议室、

案卷室、活动场所、厨房餐厅和人防设施等。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为 13500 万元（含装修及设备费用），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出资。

五、请办理招标事项核准等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此复。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月2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九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九江市水利局文件

九水水保字〔2019〕4号

关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你单位要求审批《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根据专家复核结果，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项目规划建设1栋8层综合楼、1栋3层后勤楼、1栋3层谈话楼、1栋2层办案楼、1栋5层陪护楼、2个门卫室及地下室、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33392.33m²，总建筑面积44537.78m²。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为13.04万m³，填方总量为2.58万m³，弃方10.46万m³。项目总投资13500万元，其中

土建投资 11100 万元。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98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3.34hm^2 ，直接影响区 0.64hm^2 。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砂、拦挡等措施。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96.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9.1 万元，植物措施费 193.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80.23 万元，独立费用 58.6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2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393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市水利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市水利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市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市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你单位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市水利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保〔2018〕133号）和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单位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4 绿化工程结算资料

乔木表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栾 树	株	40	880	35200
香 樟	株	54	1250	67500
丛生乌桕	株	8	8500	68000
朴 树	株	5	3600	18000
银 杏	株	8	1600	12800
紫 玉 兰	株	32	360	11520
广 玉 兰	株	29	1100	31900
香 泡	株	18	1350	24300
桂 花	株	81	600	48600
青 枫	株	8	1800	14400
枇 杷	株	18	620	11160
日本晚樱	株	20	850	17000
西府海棠	株	25	264.45	6611.25
紫 叶 李	株	61	800	48800
蜡 梅	株	42	1050	44100
红 枫	株	37	1600	59200
香樟B	株	27	2200	59400
木桩景	株	9	4500	40500
造型松	株	4	3800	15200
杨 梅	株	18	1200	21600
桂花B	株	2	1050	2100
橘 树	株	11	360	3960
月 季	株	4	1200	4800
花石榴	株	7	2080	14560
红花紫薇	株	18	1300	23400
木 槿	株	13	350	4550
红 梅	株	40	4500	180000

灌木、草皮					
苗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重瓣茶花	株		81	73	5913
苏 铁	株		63	86	5418
海 桐 球	株		39	102	3978
龟甲冬青球	株		62	30	1860
红叶石楠球	株		73	112	8176
红花檵木球	株		29	150	4350
红叶石楠	平方米	1085.3	39070.8	2.54	99239.83
金森女贞	平方米	578.2	20815.2	7.32	152367.3
瓜子黄杨	平方米	380.1	13683.6	13.21	180760.4
小叶栀子	平方米	251.2	9043.2	8.56	77409.79
茶梅	平方米	514.3	25200.7	5.61	141375.9
杜鹃	平方米	435.5	21339.5	3.78	80663.31
洒金桃叶珊瑚	平方米	415.1	20339.9	6.45	131192.4
南天竹	平方米	458.3	16498.8	5.65	93218.22
法国冬青	平方米	347.4	12506.4	6.82	85293.65
细叶麦冬	平方米	157.9	7737.1	7.58	58647.22
夹竹桃	平方米	576.2	28233.8	6.81	192272.2
黄馨	平方米	230	2760	6.55	18078

附件 5 工程措施结算资料

项目名称	设计量	实际量	单价	合计（元）
雨水管网	1150	1613		
雨水管				
开挖	2300	3226	3.11	10032.86
回填	1955	2742.1	12.36	33892.356
雨水管埋设	1150	1613	194.18	313212.34
雨水井	36	45	2397.46	107885.7
雨水口	72	90	200	18000
土地整治	1.02	1.41	724.85	1022.0385
植草砖	3890	3890	5	19450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晨臣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晨臣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余书兰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取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景雨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3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凌松帆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取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昂雨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车杜炯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晨伊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黎春竹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晨雨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时亮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吉晨雨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于会云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袁昆雨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高平冰			✓
年龄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截?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王景雨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王凌河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晨雨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号: 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周伶俐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周伶俐

调查时间: 2011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 “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江山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取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王景丙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廖友强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李恩刚

调查时间: 2021.11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相关资料

关于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土石方情况说明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55'17.87"，北纬 29°37'24.52"。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3.62hm²，(建设用地面积 3.52hm²，预留建设用地面积 0.11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44537.78m²，建筑密度 18.42%，容积率 1.16，绿化面积 1.46hm²，绿地率 40.33%。项目主要建设 1 栋 8F 综合楼、1 栋 3F 后勤楼、1 栋 3F 谈话楼、1 栋 2F 办案楼、一栋 5F 陪护楼、2 个门卫室、地下室以及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

通过调查相关资料，本项目土石方情况如下：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3.86 万 m³，其中挖方 11.39 万 m³(含表土 0.95 万 m³)，填方 2.47 万 m³(含表土 0.95 万 m³)，余方 8.92 万 m³，经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管委会协商，管委会同意本项目余方运至采菊路东侧(水塘)政府准备用地范围内作为填方使用。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建设办公室
2021年11月



证 明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

你单位申报《关于请求解决位于永宁路东侧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项目建设土方外运事项》的报告已收悉，经我局实地勘察并报新区主要领导批准，同意你单位需外运土方卸在我局位于采菊路东侧（水塘）政府储备用地范围内。

请你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渣土运输的管理规定，并保持场地平整。

特此证明。

九江市国土资源局八里湖新区分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9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JJSGBLZGLZX-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施工单位: 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主持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建设办公室

参加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1年11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主体工程区、预留建设区：景观绿化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区

场地绿化 9815.93m²，种植乔木 639 株，种植灌木 203828 株，铺植草坪 5248m²；

边坡绿化 4300.88m²，铺植草皮 4300.88m²，种植灌木 13748 株；

（2）预留建设区

撒播草籽 500m²，种植灌木 30 株。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建设办公室。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 植被建设工程工程以完工, 植物措施保存完好, 成活率高, 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①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 监理单位抽检前部合格。

②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 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扰动土地整治率, 拦渣率, 土壤流失控制比,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③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 外观质量合格。

④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 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 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江来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江来
赵俊文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赵俊文
吴亮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亮
但永兵	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但永兵

编号:JJSGBLZGLZX-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工期 2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植物措施：点片状植被 1.46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平整场地→定点放样→种植穴挖掘→树木装运→树木栽植→地被植物类工程。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单元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江未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江未
赵俊文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赵俊文
吴亮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亮
但永兵	九江市广电建设工程公司		但永兵

编号：JISGBLZGLZX-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验收日期：2021年11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 言

验收主持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建设办公室。

参加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时间：2021年11月。

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三）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建设办公室；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1周，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2021年7月完工；实际完成土地整治1.46hm²，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

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 单位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 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 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 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江未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江未
赵俊文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赵俊文
吴亮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亮
但永兵	九江市广电建设工程公司		但永兵

编号:JISGBLZGLZX-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每 0.1~1hm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² 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工期 26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场地整治 1.46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 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 施工准备, 测量放线, 场地清理, 场地平整, 覆土整治, 细部处理, 验收等工艺。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2 个, 施工单位自检合格, 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2 个, 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单元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 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 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 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江来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江来
赵俊文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赵俊文
吴亮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亮
但永兵	九江市广电建设工程公司		但永兵

编号:JISGBLZGLZX-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九江市东都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

验收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前 言

验收主持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建设办公室。

参加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设计），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施工），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时间：2021年10月。

地点：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及排水沟。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1613m，排水沟100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建设办公室；

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江来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江来
赵俊文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赵俊文
吴亮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亮
但永兵	九江市广电建设工程公司		但永兵

编号:JJSGBLZGLZX-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单元工程: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排水按段划分,每50~100m²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50m²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沉砂按容积分,每10~30m³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10m³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30m³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施工单位: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排水沟，施工时间是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网 1613m，排水沟 100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18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18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单元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陈江来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陈江来
赵俊文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赵俊文
吴亮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亮
但永兵	九江市广电建设工程公司		但永兵

附件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预算资金 2019年01月29日 编号: 247000059

收款人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称	九江市财政局		
账号	361005100018150021786	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开户行	交通银行九江分行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大校场支行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结算方式	转账		
支付金额	叁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整	千	百	十	元
基层预算单位	中国共产党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级预算单位	千	百	十
用途	九江市干部廉政教育管理中心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2247999/市纪委行政其他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千	百	十
		政府经济分类	千	百	十
		部门经济分类	千	百	十
		备注:	千	百	十

收款人(签章)  **熊斌** 

取行(签章) 